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 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得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察。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诉。

7、对于行政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城区人民检察院前身为朔县人民检察院，始建于1954年11月，恢复重建于1979年1月，1989年朔州建市后改称朔城区人民检察院。现设置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5个内设机构和1个院属事业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数61名。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8.98	1,099.02	29.96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61.97	本年支出合计	1,291.94	1,261.97	29.96
上年结转	29.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91.94	支出总计	1,291.94	1,261.97	29.9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61.97	1,261.97					2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02	1,099.02					29.96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1,089.02	1,089.02					29.96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8	75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4	336.74					2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	2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1	6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	12.5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1.94	915.23	37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8.98	752.28	376.7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1,118.98	752.28	366.7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8	75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70		36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	2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1	6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	12.5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2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57.96	2,257.9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10	246.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82	79.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83.88	支出总计	2,583.88	2,583.8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1.97	915.23	34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9.02	752.28	346.74
20402	公安	10.00		1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04	检察	1,089.02	752.28	336.74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8	75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4		336.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123.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5	123.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8	2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1	6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6	3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1	39.9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5	3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8	12.5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5.23	764.54	150.69
工资福利支出		737.86	737.8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37	204.3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1.37	181.3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28	10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11	67.1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56	33.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26	27.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58	12.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3.62	73.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7	30.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9		150.6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0.00		40.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6.70		36.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0.00		2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9.79		29.7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		12.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8	26.6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38	22.3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4	4.2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1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合计	15.00	15.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0.69	150.69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150.69	150.6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346.74	346.74				
单位运转经费(水费、电费、取暖费)	32.40	32.40				
单位运转经费(物业费)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10.00	10.00				
其他项目---网络运维费	6.31	6.31				
维修经费	80.05	80.05				
单位运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166.78	166.78				
单位运转经费(书记员经费)	16.20	16.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市县检察院	29.96	29.96		
朔州市	29.96	29.96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	29.96	29.96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29.96	29.9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8.13	28.13		
维修经费	1.84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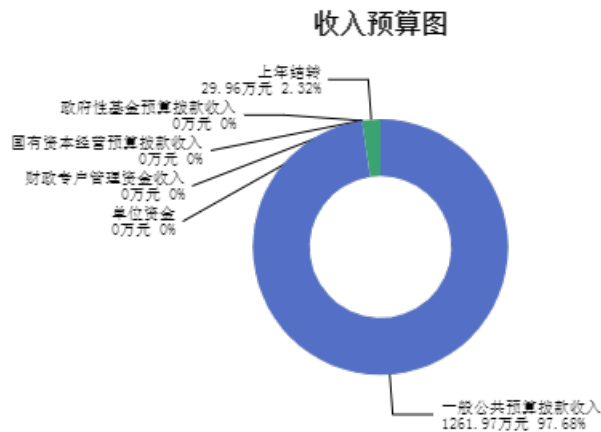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91.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1.97万元，上年结转29.96万元，比上年减少96.08万元，下降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及调出人员。；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91.9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61.97万元，上年结转29.96万元，比上年减少96.08万元，下降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退休及调出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91.9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1.97万元，占97.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9.96万元，占2.3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9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23万元，占70.84%；项目支出376.7万元，占29.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91.9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91.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61.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9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28.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9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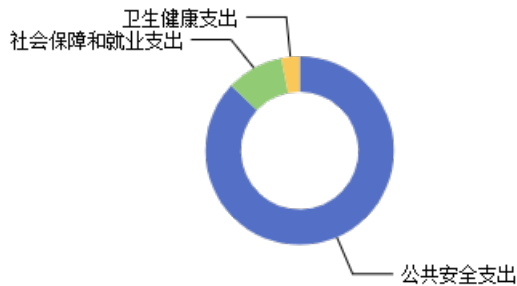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1.97万元,比上年减少33.43万元 , 下降2.5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61.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99.02万元，占8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05万元，占9.75%；卫生健康支出39.91万元，占3.1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5.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4.5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基本工资、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津贴补贴、奖金；

公用经费150.69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福利费、印刷费、邮电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0.69万元，比2022年预算165.82万元减少15.13万元，下降9.12%，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

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9.9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鼓励附表说明）

我院涉及绩效管理的项目有7个，分别是设备购置、网络运维、水电暖、物业费、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书记员经费，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我院公务用车的日常经费。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院公务用车的日常经费,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标准和需求进行日常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公务用车的费用,确保干警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日常公务用车的费用,确保干警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保障车辆数量	7辆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量	7辆
		质量	公务用车保障度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度	保障保障
		时效	保障干警外出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保障干警外出及时	及时及时
		成本	单位里程成本费用合理性	合理合理	成本指标	单位里程成本费用	合理合理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社会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提高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高提高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	元满红	联系电话:	18634998845	填报日期:	20220811102529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3年我院新招录书记员的开支。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保障我院新招录书记员日常工资、保险等必要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书记员管理办法进行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支出标准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院2022年新招录书记员的相关支出。			保障我院2022年新招录书记员的相关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保障书记员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保障书记员个数	3个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带动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	带动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		
	满意度指	书记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书记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董建华	联系电话:	18634999880	填报日期:	20221208162638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水费、电费、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3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日常的运行,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该项目用于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水费、电费、取暖费为日常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提倡干警节约用电、用水,每月及时缴纳水电费,每年及时缴纳取暖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照实际使用量对水费、电费进行缴纳,按照当地标准和使用面积及时缴纳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供暖面积为7032平方米,预计用水量6500吨,预计用电量210000度,及时保障工作,控制供暖、用水、用电成本,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共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使单位人员和外来人员满意				供暖面积为7032平方米,预计用水量6500吨,预计用电量210000度,及时保障工作,控制供暖、用水、用电成本,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共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提升,使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预计用水量	≤65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6500吨
		供暖面积	7032平方米		供暖面积	7032平方米
		预计用电量	≤210000度		预计用电量	≤210000度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	保障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	保障保障
		供暖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性	及时
		单位用水成本	≤5元/吨	成本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5元/吨
		单位供暖成本	≤4.83元/平方米		单位供暖成本	≤4.83元/平方米
	单位用电成本	≤0.5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0.5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保障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尹学智	联系电话:	18634996095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单位整个院落和办公楼的物业费,包括物业综合服务、日常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日常公共设备的一些维修及院落部分绿化等。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用于支付单位物业费,为了维护日常办公环境,属于必须支出的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物业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障物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签订一次物业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双方职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物业管理面积为8165平米,确保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为100%,管理服务时间为1年,单位物业管理成本低于30元,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单位人员和外来人员满意度大于95%。			物业管理面积为8165平米,确保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为100%,管理服务时间为1年,单位物业管理成本低于30元,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165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165平方米
		物业管理工作验收合格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工	≥100%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	1年
		单位物业管理成本	≤3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单位物业费	≤3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提升		公共服务能	提升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	单位正常运	保障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提升		工作效率提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		
满意度指标	外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95%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单位人员满	≥95%	
负责人:	尹学智	联系电话:	18634996095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400	年度资金总额	6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2,400	省级财政资金	6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单位外网、网站运维以及网络日常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外网、网站运维费用属日常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相关约定及时支付，保证各类网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双方各自履行职责，保证我院各类网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网络按时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确保租赁线路的稳定性，降低运维成本，顺利开展工作，提升工作			网络按时维护，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确保租赁线路的稳定性，降低运维成本，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按时维护按时维护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按时维护按时维护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	及时及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	及时及时
			租赁线路网络稳定	稳定稳定		租赁线路网络	稳定稳定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租赁线路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成本	节约节约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维护	节约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或工	提升提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便捷		工作开展便捷	便捷便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网络正常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	网络正常使用	≥5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使用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徐靖	联系电话：	18634998845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置办案及日常办公所需要的一些办公用品及设备。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购置办案及日常办公所需要的一些必需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按需购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按需购置办公设备，保证质量合格率100%，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便捷度和工作效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人员满意。		2023年按需购置办公设备，保证质量合格率100%，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工作便捷度和工作效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按需按需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	按需按需
		质量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	≥100%
		时效指	办公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到	及时及时
		成本指	采购成本	降低降低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降低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	公共服务或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	公共服务或	提升提升
			工作开展便捷程度	便捷便捷		工作开展便	便捷便捷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	保障保障		工作正常运	保障保障
		生态效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	资产使用年	≥5年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	使用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尹学智	联系电话：	18634996095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02,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院办公楼窗户年久失修，漏风漏雨，为干警日常工作带来严重不便，亟待维修更换。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院办公楼窗户年久失修，漏风漏雨，为干警日常工作带来严重不便，亟待维修更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体干警密切配合施工，保证维修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办公楼全部的窗户维修更换，保障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日常公务用车的费用，确保干警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5层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5层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备）	≥100%	质量指标	竣工（修缮设	≥100%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备）	2022年12月前竣工XX月XX日-XX	时效指标	修缮工程（设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筑安全隐患消除	≥100%	社会效益	建筑安全隐患	≥100%
			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提升		专业服务	提升提升
			工作环境安全舒适	提升提升		工作环境安全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10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尹学智	联系电话：	18634996095	填报日期：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院2021年车辆编制数为7辆，实有车辆7辆。

2、房屋情况：

我院现有办公办案用房6496.9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下表。

（二）其他

无。

全省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3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3001A01		公共安全	
053001A0101			检察院公共安全服务
053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3001B01		公共公益宣传	
053001B0101			公益诉讼宣传服务
053001B01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053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3001C01		行业调查	
053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3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3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3001D	技术性服务		
053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3001D0101			公益诉讼鉴定服务
053001D02		检验检疫检测	
053001D0201			公益诉讼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053001D03		监测服务	
053001D0301			公益诉讼监测服务
053001D0302			检察院涉检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3001D0303			检察院上网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3001D0304			检察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3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3001E01		法律服务	
053001E0101			检察院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服务
053001E0102			检察院书记员服务
053001E0103			检察院法律咨询服务
053001E0104			检察院司法救助服务
053001E0105			检察院证据技术服务
053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053001E0201			检察院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053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3001E0301			第三方会计服务
053001E0302			审计服务（内审）
053001E03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053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3001E0401			检察院会议服务

053001E0402			检察院展览服务
053001E05		工程服务	
053001E0501			检察院工程监理服务
053001E0502			检察院工程审计服务
053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3001E0601			检察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3001E07		绩效评价	
053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3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3001E08		技术业务培训	
053001E0801			检察院业务培训
053001E09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3001E0901			检察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3001E10		后勤服务	
053001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3001E1002			物业服务
053001E1003			安全服务
053001E1004			印刷服务
053001E1005			餐饮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